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2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维护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的内在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即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止。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7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91,403.45 元。因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存在停牌情形，股份回购期限已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6 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公司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债券回售、股票停牌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的内在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情形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本次审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系在依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